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73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禮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，民法第6條、第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於起訴時已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訴請求被告劉禮智清償借款，惟被告劉禮智早於起訴前經本院以100年度亡字第19號判決宣告於00年0月00日下午12時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上開判決在卷可稽，則被告劉禮智於起訴時既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情無從補正，原告所提本件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陳孟琳